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4—305）

2 府行訴字第 1140008411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鎮○○里○○巷○號之○

5 訴願人因申請行政程序重開事件，不服本縣二林鎮公所(下稱原處
6 分機關)113年12月31日二鎮農字第1130023248號函所為之處分
7 (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緣訴外人○○○為辦理免徵土地增值稅及贈與稅，於 112 年 1 月
12 31 日委託訴願人○○○檢具申請書，就其所有坐落本縣○○鎮○
13 ○○段○○○及○○○地號土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
14 用地）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嗣原處分機關於 112
15 年 2 月 3 日至現場勘查後，發現○○○段○○○地號土地(下稱系
16 爭土地)未種植作物且有磚造圍牆及私人溝渠，○○○段○○○地
17 號未種植作物，爰於 112 年 2 月 20 日通知訴外人○○○於文到 6
18 個月內補正。而○○○段○○○地號土地部分經複查後，原處分
19 機關認定確實種植水稻，業已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在
20 案。至系爭土地部分，原處分機關認定訴外人○○○並未於 6 個
21 月內補正，爰於 112 年 8 月 24 日以 112 年 8 月 24 日二鎮農字第
22 1120015691 號函(下稱 112 年 8 月 24 日處分)駁回訴外人○○○之
23 申請，訴外人○○○及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8 月 25 日對 112 年
24 8 月 24 日處分等函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112 年 11 月 15 日府行訴
25 字第 1120343920 號訴願決定（案號：112-1104）為「關於訴願人
26 ○○○對系爭函文五(即 112 年 8 月 24 日處分)提起訴願部分，訴

1 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之決定。嗣訴願人復於 113 年
2 12 月 12 日提出陳情書請求撤銷 112 年 8 月 24 日處分，經原處分
3 機關以原處分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
4 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5 一、訴願意旨略謂：

6 (一)法律上之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陳情及申請重啟
7 行政程序。

8 (二)訴願人為已過世○○○繼承人，基於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
9 事庭○○○年度○字第○○號法律上之利益，繼承、代位
10 請求鈞府撤銷原處分機關原處分及 112 年 8 月 24 日處分。

11 (三)112 年 8 月 24 日處分，違反誠信原則、依法行政原則駁回
12 112 年 1 月 31 日○○○申請辦理免徵贈與稅、不課徵土地
13 增值稅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訴願人於 113 年
14 12 月 13 日向二林鎮公所提出陳情書請求撤銷，主張對於
15 彰化縣二林鎮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審查表，對
16 於審查有應補正事項為補植作物，經補植稻子後，於 112
17 年 3 月 16 日申請復查，並提出空照圖明證資材室於 67 年
18 已存在，即資材室設施是為從來使用。又 112 年 3 月 21 日
19 在○○○及○○○偕同會勘後，據承辦員 112 年 3 月 22 日
20 以便簽指稱廢棄狀態，要求修繕恢復農用。足認 112 年 2
21 月 20 日二鎮農字第 1120001561 號函、112 年 3 月 28 日二
22 鎮農字第 1120004887 號函、112 年 4 月 17 日二鎮農字第
23 1120005808 號函違法行使公權力，指摘現場有廢棄磚牆(後
24 又自認是資材室)，然就農林航空測量所 67 年、77 年、85
25 年、88 年、111 年航照圖影本證物，明證民國 67 年前即已
26 存在、使用至今，已 6、70 年，如當下所拍照片為證。該
27 農具室面積約 9 平方公尺，且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8-1 條

1 規定，是屬○○○合法建築，即合法之私人財產。據此，
2 違法要求「拆除或檢附相關合法證明文件」，在已提供合法
3 文件及陳情下，以及○○○證述下，又以112年8月24日
4 處分，違法（違反誠信原則、依法行政原則）駁回112年
5 1月31日申請辦理免徵贈與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用
6 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肇致○○○未能取得○○○段
7 ○○○地號免徵贈與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農業用地作農
8 業使用證明，遂請大兒子○○○拆除○○○段○○○地號
9 上之農具室，○○○依承辦員意旨，將該農具室拆除，且
10 將磚塊排放整齊置放於原地及排水溝旁再重新申請，取得
11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

12 (四)系爭土地○○○自從事農業工作以來，於該地自67年至今，
13 未更改、增建任何農業設備、建築設施，有農林航空測量
14 所67年、77年、85年、88年、111年航照圖影本(已112
15 年3月21日提供正本驗證)為證，且無違法溝渠及磚造圍
16 牆，目前已插秧耕作，於112年3月21日共同會勘，有萬
17 合里發展協會○○○證述在案，該農具室及溝渠目前均為
18 農用，已6、70年，如當下所拍照片為證，為二林公所承
19 辦員所明知，所以請求應為核准、核發系爭土地農業用地
20 作農業使用證明。

21 (五)該農具室(農田裡沒有資材室)自67年前使用至今，面積約
22 9平方公尺，且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規定，是屬
23 訴願人合法建築，即合法之私人財產。據此，二林鎮公所
24 要求「拆除或檢附相關合法證明文件」，顯然是故意要毀壞、
25 毀損訴願人之財產，及故意不實指謫，致訴願人無法取得
26 系爭土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致贈予時須繳付150
27 萬以上之增值稅、贈與稅之財產上之損害，所以二林公所
28 不實指謫，致訴願人倍感受到侮辱，覺得非常羞愧、憤怒。

1 該農具室除了電氣設備，供水井抽水馬達使用，平時置放
2 常使用農具；施肥時，因地勢較高，有磚牆阻隔水、風、
3 濕氣等，所以施肥時暫放拾來包肥料、雞屎堆肥等，便於
4 二三天施肥工作；農作收成時，也是暫放當天載不完的穀
5 物、蔬果，有收拾之置放，免於路人以為不要之穀物、蔬
6 果隨便取食，避免遺失浪費；農作穀物、蔬果噴農藥時，暫
7 時置放當天未用完，尚需繼續使用之農藥，施用農藥之農
8 具等等農業使用，以上於112年3月21日業經萬合里發展
9 協會○○○證述在案，只要是種田的，都知道他的重要用
10 途。所以並非「現已未使用」。該農具室雖沒有屋頂，並不
11 影響其重要、主要功能。只是下雨時，若有必要，需以帆
12 布覆蓋穀物、蔬果，農家需增添一道手續，而非「現已未
13 使用」，均為二林公所承辦員所明知。足認二林公所違反行
14 政程序法未依法行政、有違誠實信賴原則等語。

15 二、答辯意旨略謂：

16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略以：「……五、內容違背公共
17 秩序、善良風俗者。……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18 (二)查訴願人於113年1月22日就112年8月24日處分提起
19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本案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
20 年11月13日113年度訴字第19號判決第四點第四小點敘
21 明訴願人以系爭土地上之磚造圍牆符合農業使用設施，本
22 所卻要求應予拆除，並以系爭申請案件未於期限內補正，
23 以原處分否准所請，有悖善良風俗與違反公共秩序，違反
24 行政程序法未依法行政、有違誠實信賴原則等情詞，憑以
25 主張原處分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1項第5款及第7
26 款規定之無效情形，於法尚有未洽，無從憑採，而將原告
27 之訴駁回。

28 (三)綜上所陳，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訴願無理由，爰依

1 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敬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2 理 由

3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第 1 項）行政處分於法定
4 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
5 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
6 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
7 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
8 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
9 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
10 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
11 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 2 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
12 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
13 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
14 不得申請。（第 3 項）第 1 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
15 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
16 據。」第 129 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有理由者，
17 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
18 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19 二、次按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816 號裁定意旨略以：

20 「……行政程序重開之決定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依行
21 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程序重開，准予重
22 開（具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身分，並未逾越法定期間，且有
23 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第二階段重開之後作成決定將原處
24 分撤銷、廢止、變更或仍維持原處分；若行政機關在第一階
25 段認為申請重開不符合法定要件，而予以拒絕（不具相對人
26 或利害關係人身分，或逾越法定期間，或沒有重新開始程序
27 之原因），程序即終了，就不會進入第二階段之程序。上述
28 二種不同階段之終局決定，均對外直接發生一定法律效果，

1 性質上自屬行政處分，如經原處分機關否准，受不利處分之
2 申請人自得依法循序提起訴願及課予義務訴訟。……。」

3 三、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29 條
4 規定……係針對已不可爭訟之行政處分，在一定條件下，請
5 求行政機關重新開始行政程序，以決定撤銷或廢止該行政處
6 分。行政程序重開之要件為：1. 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
7 提出重新進行政程序之申請；2. 須向管轄行政機關提出；3. 須
8 具備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事由；4. 申請人須
9 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非基於重大過失而未主張此等事
10 由；5. 依情形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未逾 3 個月或自法定救
11 濟期間經過未逾 5 年內提出。而行政程序重新開始之決定可
12 分為兩個階段，第 1 階段准予重開，第 2 階段重開之後作成
13 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廢止或仍維持原處分。若行政機關第 1
14 階段即認為重開不符合法定要件而予拒絕，即無第 2 階段之
15 程序。（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964 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而該條規定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
17 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予以撤銷
18 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非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
19 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上開規定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自
20 得申請重新進行政程序；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
21 維持之行政處分，因得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依上開
22 規定申請重新進行政程序之列，惟如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
23 者，解釋上，當容許其申請重新進行政程序，以求周延（最
24 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701 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四、依據前開法令規定及裁判意旨可知，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所
26 定之行政程序重開制度，係於一般行政救濟途徑以外，另設
27 之特別救濟途徑，旨在調和法安定性與合法性間的衝突，以
28 保護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的權益，並確保行政處分的合法

1 性。又在進行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有無違誤之實體判斷前，自
2 應先審究請求重開是否符合法定要件，如不符合重開要件，
3 即無進一步審究原處分有無違誤之必要。準此，若經行政法
4 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因得依再審程序謀求
5 救濟，不在依上開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又如相
6 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於行政處分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之
7 後，始申請行政程序重開者；或縱於法定期間內申請，惟不
8 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事由，或係於行政
9 程序或救濟程序中基於重大過失而未主張該等事由者，其行
10 政程序重開之申請，均非適法。

11 五、卷查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提出陳情書內容略以：「……
12 請求彰化縣二林鎮公所撤銷 112 年 8 月 24 日二鎮農字第
13 1120015691 號函處分……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陳情，及
14 申請重啟行政程序……」，上開內容雖未具體指明申請撤銷
15 之依據，然核訴願人之真意，其應係欲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16 條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行政程序重開，是原處分回復略以：
17 「……本所針對申請有審查之權限，且無行政程序法第 111
18 條各款規定無效之情形，是以台端所請，本所欠難照辦。」
19 實質上即係認訴願人行政程序重開之申請為無理由而否准其
20 申請，其性質核屬行政處分，故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之程序
21 尚屬合法，應予受理，合先敘明。

22 六、次查，訴外人○○○及訴願人不服 112 年 8 月 24 日處分向本
23 府提起訴願，經本府訴願駁回後，訴外人○○○及訴願人復
24 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違法之訴，經
25 該院於○○○年○月○○日以○○○年度訴字第○○○號判
26 決駁回，並因訴外人○○○及訴願人未上訴而判決確定在
27 案。是 112 年 8 月 24 日處分既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
28 維持，依前開判決，原則上不在依上開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

1 政程序之列。再者，縱認本件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而得申請
2 行政程序重開，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3 申請行政程序重開，尚須於同條第 2 項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4 個月內為之。查前開判決至遲於 113 年 2 月間即已告確定，
5 故訴願人應自判決確定後起算 3 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行
6 政程序重開，然訴願人遲至 113 年 12 月 12 日方向原處分機
7 關提出申請，顯已逾該條項之法定期間，況訴願人亦未主張
8 本件係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何款事由據以主張程序重
9 開，上開情事均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之規定。從而，本
10 件訴願人申請行政程序重開，自難謂有理由，原處分機關以
11 原處分否准所請，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12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
13 定，決定如主文。

14

15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周 傑 (請假)
	委員	吳蘭梅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李玉君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陳昱瑄
	委員	蕭源廷

1 委員 何明修

2

3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4 縣 長 王 惠 美

5

6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7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